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FA-RL-17-02

管 制 文 件
列 入 移 交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並以確保債權，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且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而需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並不得超過交易前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受本條第一、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其資金貸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短期融通必要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者，最長以一年為限，業務往來關係最長以三年為限，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利息。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徵信：

1、新借款人首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二、評估：

- 1、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3、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保全：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評估結果，登載備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之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相關文件

一、員工管理辦法(HR-RL-01)